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 418 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107,459,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162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107,45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156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 人，代表股份 28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8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吴友华持有公司股份 7663.40 万股，担任公司董事长。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证券类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规模或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票面金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本次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债券评级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债券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丽琼、王玥瑶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